

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永翔北路航空材料园 A 区 628 号科
研大楼 4 层 401 室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2024年1月

声明

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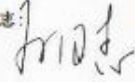
公告编号：2024-015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孙田志：



史战旺：

孙明明：

汤智慧：

马 珺：

闫晓帅：

王 军：

范 明：

白 萍：

全体监事签名：

马春燕：

刘 宝：

杨振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孙明明：

陈立江：

张 亮：

马玉珍：

李 彤：

师 华：

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7月29日



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告编号：2024-015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孙田志：

史战旺：

孙明明：

汤智慧：

马 珺：

闫晓帅：

王 军：

范 明：

白 萍：

全体监事签名：

马春燕：

刘 宝：

杨振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孙明明：

陈立江：

张 亮：

马玉珍：

李 彤：

师 华：

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1月29日

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告编号：2024-015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孙田志：

史战旺：

孙明明：

杨智慧：

马 珺：

闫晓帅：

王 军：

范 明：

白 洋：

全体监事签名：

马春燕：

刘 宝：

杨振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孙明明：

陈立江：

张 亮：

马玉珍：

李 彤：

师 华：

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1月29日



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告编号：2024-010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孙田志： 史战旺： 孙明明： 汤智慧：

马 珺： 闫晓帅： 王 军： 范 明：

白 萍：

全体监事签名：

马春燕： 刘 宝： 杨振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孙明明： 陈立江： 张 亮： 马玉珍：

李 彤： 师 华：

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1月9日



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告编号：2024-010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孙田志： 史战旺： 孙明明： 汤智慧：

马 璐： 闫晓帅： 王 军： 范 明：

白 萍：

全体监事签名：

马春燕： 刘 宝： 杨振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孙明明： 陈立江： 张 亮： 马玉珍：

李 彤： 师 华：

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11月29日

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告编号：2024-010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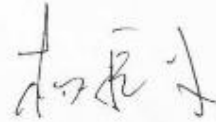
孙田志： 史战旺： 孙明明： 汤智慧：

马 琦： 闫晓帅： 王 军： 范 明：

白 萍：

全体监事签名：

马春燕： 刘 宝： 杨振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孙明明： 陈立江： 张 亮： 马玉珍：

李 彤： 师 华： 

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1月29日

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告编号：2024-010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孙田志： 史战旺： 孙明明： 汤智慧：

马 璐： 闫晓坤： 王 军： 范 明：

白 萍：

全体监事签名：

马春燕： 刘 宝： 杨振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孙明明： 陈立江： 张 亮： 马玉珍：

李 彤： 师 华：

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1月28日

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告编号：2024-010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孙田志： 史战旺： 孙明明： 汤智慧：

马 璐： 闫晓帅： 王 军： 范 明：

白 萍：

全体监事签名：

马春燕： 刘 宝： 杨振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孙明明： 陈立江： 张 亮： 马玉珍：

李 彤： 师 华：

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 年 1 月 29 日



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告编号：2024-010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孙田志： 史战旺： 孙明明： 汤智慧：

马 翊：  闫晓坤： 王 军： 范 明：

白 萍：

全体监事签名：

马春燕： 刘 宝：  杨振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孙明明： 陈立江：  张 亮： 马玉珍：

李 彬： 师 华：

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1月29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11 -
释义	- 12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3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6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8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9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9 -
六、 有关声明	- 20 -
七、 备查文件	- 21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洁深	指	上海洁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沃源	指	上海沃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技术总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中航新材
证券代码	430056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1 涂料制造
主营业务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发行前总股本（股）	109,15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3,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132,150,000
发行价格（元）	3.13
募集资金（元）	71,990,000
募集现金（元）	71,99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是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 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 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公开非公开 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现有《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上海洁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23,000,000	71,990,000	现金
合计	-	-			23,000,000	71,990,000	-

1、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截至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上海洁深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认购对象实际控制人国籍、境外永久居留权情况

认购对象实际控制人为孙田志、何艳夫妇。孙田志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何艳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股份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71,990,000 元，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一致，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的投入安排。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上海洁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00	23,000,000	23,000,000	0
合计		23,000,000	23,000,000	23,000,00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限售情况具体安排如下：

1、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上海洁深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东。因此，上海洁深持有中航新材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自愿锁定的承诺

上海洁深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的全部中航新材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除外）。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借款，投入募集资金 71,990,000 元。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进行募资金资金管理。

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信息路支行

银行账号：349373295056

截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备注：开户行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信息路支行的原因是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信息路支行隶属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进行审核，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022 年 9 月 1 日，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向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提交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5550ZGHF2022029），并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获得备案通过。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已经获得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三个国有股东内部决策通过。

挂牌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故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

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上海洁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不包含外资成分，因此在本次定向发行中均不涉及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程序。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28,413,000	26.0311%	0
2	上海洁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747,000	18.0916%	0
3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8,676,800	17.1111%	0
4	上海沃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00,000	10.7192%	0
5	中航融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航一期航空工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300,000	9.4366%	0
6	深圳市梅高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600,000	6.0467%	0
7	大连泓远瑞安实业有限公司	1,783,000	1.6335%	0
8	姜晓辉	1,217,000	1.1150%	0
9	熊万清	650,500	0.5960%	0
10	魏九桓	628,949	0.5762%	0
	合计	99,716,249	91.36%	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上海洁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2,747,000	32.3473%	23,000,000
2	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28,413,000	21.5006%	0
3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8,676,800	14.1330%	0
4	上海沃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00,000	8.8535%	0

5	中航融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航一期航空工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300,000	7.7942%	0
6	深圳市梅高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600,000	4.9943%	0
7	大连泓远瑞安实业有限公司	1,783,000	1.3492%	0
8	姜晓辉	1,217,000	0.9209%	0
9	熊万清	650,500	0.0492%	0
10	魏九桓	628,949	0.0476%	0
合计		122,716,249	91.99%	23,000,000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是依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11 月 9 日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31,447,000	23.796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52,561	0.3230%	352,561	0.2668%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107,724,7500	0%	76,277,750	0%
	合计	108,077,311	0.3230%	108,077,311	24.0632%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23,000,000	17.404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72,689	0.9828%	1,072,689	0.8117%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合计	1,072,689	0.9828%	24,072,689	18.2162%
总股本	109,150,000		132,15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00行新增股东0，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00人。

发行前的股东人数是依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11 月 9 日的股东人数填列。发行后的股东人数是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情况及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进行计算。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71,990,000.00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资本结构得以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募集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借款，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本次发行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上海洁深通过获取中航新材增量股权的方式，取得中航新材新增的 2300 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洁深将持有中航新材 32.35%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上海洁深与一致行动人上海沃源合计持有中航新材 41.2%的股权，中航新材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上海洁深及上海沃源的实际控制人孙田志、何艳夫妇。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孙明明	董事	1,000	0.0009%	1,000	0.0008%
2	陈立江	高级管理人员	489,951	0.4489%	489,951	0.3708%
3	师华	高级管理人员	479,249	0.4391%	479,249	0.3627%
4	张亮	高级管理人员	225,250	0.2064%	225,250	0.1705%
5	杨振波	监事	229,800	0.2105%	229,800	0.1739%
合计			1,425,250	1.3058%	1,425,250	1.0787%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2	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3	2.16	2.32
资产负债率	37.17%	31.62%	26.22%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六、 有关声明

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告编号：2024-010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2024年11月29日
控股股东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4年11月29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二）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四）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